

证券代码：837177

证券简称：人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刘星昱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刘星昱先生任命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，任命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提名，拟聘任刘星昱先生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印股份”）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星昱，男，汉族，籍贯江西安福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印刷电子信息工程，硕士研究生，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2009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金融中级经济师，现任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刘星昱先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职权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的聘任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